

2023 年-2024 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
(土建部分) 施工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国家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第 12 号，九部委局令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函〔2019〕353 号）等为依据，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比选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总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选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 二 卷	8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83
第 三 卷	8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4
第 四 卷	100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0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2023年-2024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和路损赔偿。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工程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起于德昌县锦川镇，设锦川枢纽互通接G5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经老碾镇、六华镇、益门镇、外北至会理县城，设南阁枢纽接在建的G4216成都至丽江高速公路宁攀段，路线全长约78.418公里。本项目预计2022年年底建成通车，质量缺陷期两年。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项目全线设置桥梁29195.635米/74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5839.605米/3座，大中桥23356.03米/71座；设置隧道17403.5米/14座，其中长隧道14086米/7座，中隧道1486.0米/2座，短隧道1831.5米/5座；全线桥隧比约60%。路段最长的桥梁为小草坝特大桥，长3426米、桥梁占比38%，最长的隧道为东山隧道，长2801米，隧道占比22%。设置匝道收费站5处，设置服务区2对，设监控分中心1处。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宽度25.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Ⅰ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采用A级标准。其余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2.3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范围为2023年-2024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养护里程长度为78.418km，标段号为：DH-XXBY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清扫保洁、交安及服务设施养护、灾害抢险、路损修复、日常巡检等。

2.4 工期：24个月（即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3.1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3.2 业绩要求：报价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施工项目且养护主线高速公路的里程 \geq 50km或累计完成主线高速



公路的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的里程 ≥ 90 km，养护工作内容应至少包括清扫保洁及交安设施养护。

3.3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施工能力。

3.4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比选人核查）。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 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 court. gov. 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4)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2022年12月7日00时00分至2022年12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 scgs. com. cn/](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 scgs. com. cn/](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 scgs. com. cn/](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比选申请预备会不召开。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攀西公司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8.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将比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比选人将比选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公示。公示截止日同比选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九部委令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5万元的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采用现金形式，比选申请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宜在比选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10.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7楼

电 话：0834-2506021

联 系 人：邓女士

比 选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7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比选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比选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7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邓女士 电话：0834-2506021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2024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会理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行费收入、路产赔付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比选公告。 路基、交安缺陷责任期： <u>6</u> 个月，日常保洁无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小修保养、路损修复、灾害抢险：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日常保洁：符合比选人《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公路巡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本须知附录1 （2）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2 （3）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3 （4）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本须知附录4 （5）主要人员要求： 资格审查阶段不作要求，比选申请人若成为中选人，则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比选文件相关要求上报符合条件的人员。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以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

		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1.4.1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1.10.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合法分包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号）执行。
1.12.2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选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选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电邮形式。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pec1.com.cn/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2款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约定为： （1）比选申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次比选比选申请人不填写工程量清单 ，仅填报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合同签订时，按比选人公布的清单限价乘以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作为合同计量单价，其中，107 细目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降价。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 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 ）的形式进行报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价格调整	不调整
3.2.8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100%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p>（1）比选保证金的金额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p> <p>（2）比选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A.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B. 银行保函应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保证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保函有效期不低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若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②采用现金形式 若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宜在比选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比选申请文件。</p> <p>（3）比选保证金提交： ①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与比选申请</p>

		<p>文件一起递交和启封；银行保函的原件影印件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中。</p> <p>②现金担保的提交：</p> <p> 开户单位：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p> <p> 账 号：51050181860800000501</p> <p>比选申请人在交纳比选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并备注“德会养护比选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补充：</p> <p>退还时间：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p> <p>退还方式：①银行保函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比选人处领取；②提交到比选人账户的比选保证金凭比选申请人单位介绍信（或退还申请函）、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人开据的有效收据在比选人处办理退还手续，且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p> <p>退还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714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p>本项补充：</p> <p>（4）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各类资料、澄清）存在虚假。</p> <p>（5）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活动、与他人串通比选活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弄虚作假等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为：“近3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证明材料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人员资历表	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比选申请人若成为中选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 主要、其他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 人员汇总表	
3.5.10	比选申请文件的 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选阶段发现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本项修改为：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4	比选申请文件副 本份数及其他要 求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分数： <u>1</u>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是否要求提交电版本文件： <u>否</u>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修改为：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应为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 ）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比选申请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一、第一个信封封套（内装第一个信封正副本、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 <u>2023年-2024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 DH-XXBY</u>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p> <p>其中： 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封套 <u>2023年-2024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 DH-XXBY</u>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公示资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p> <p>二、第二个信封封套（含正副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u>2023年-2024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 DH-XXBY</u>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p>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退还按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 第二个信封退还按照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
4.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比选公告。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比选人将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电话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以下内容细化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p> <p>（7）比选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比选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比选申请人应对第二个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未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认为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其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也将不再退还。</p>
5.2.5	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补充：</p> <p>依据第 5.2.3 项开标程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未在比选申请报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比选申请报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6.1.1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p>评选委员会构成：3 人；</p> <p>评选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p>
6.3.2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p>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1 条。</p>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中选候选人按要求提供的公示资料。</p>
7.4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p>（1）比选人不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重新比选。</p>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选通知书：书面，由中选人在比选人处获取； 中选结果通知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pec1.com.cn/ ）公示。
7.6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pec1.com.cn/ ）。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3）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银行转出或开具。 （4）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修改为： （1）按照比选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比例（%）进行修正后，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比例（%）为准。 （2）107细目为非竞争性不参与降价，100章至1000章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的确定=比选文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限价×修正后的报价比例。 修正的价格经中选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将按本须知前附表10.3款第(2)项约定取消其中选资格，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补充为： （1）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8.5	监督部门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 电 话：0834-2506339
8.5.1	投诉	监督部门：见比选公告。 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u>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u> 》（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u>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申请管理实施细则</u> 》（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

		<p>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u>七部委令 第 11 号（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u>和<u>（川交发〔2019〕32 号）</u>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申请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申请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选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选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七）</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电子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或通知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选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比选申请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 比选申请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选的处 理	<p>(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选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4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p>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比选申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附录 1 资质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要求
DH-XXBY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DH-XXBY	报价人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施工项目且养护主线高速公路的里程 \geq 50km 或累计完成主线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的里程 \geq 90km，养护工作内容应至少包括清扫保洁及交安设施养护。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DH-XXBY	<p>(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比选人核查）。</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申请。</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接受其比选申请。</p> <p>(4)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1	路面清扫车	台	1
2	波形护栏立柱打桩机	台	1
3	空压机	台	1
4	发电机组	台	1
5	水车（容积 $\leq 10\text{m}^3$ ）	台	1
6	工程车（2类及以上货车）	台	2
7	交通车（工人上下班）	台	1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一册），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附件七：异议书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比选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选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选方法	<p>本条修改为：</p> <p>本次评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选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选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注册资本金较大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比选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比选申请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6) 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p> <p>(7)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8)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1) 比选申请文件中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公示资料 U 盘。</p> <p>(12)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p> <p>(13)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比选申请报价（比例）；</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说明等内容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4）比选申请报价中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报价。</p> <p>（6）比选申请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8）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9）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①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④安全生产许可证、⑤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p>（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5）比选申请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6）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356 1383 667">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代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设计</td> <td>15 分</td> <td>A</td> </tr> <tr> <td>比选申请人的资质</td> <td>2 分</td> <td>B</td> </tr> <tr> <td>类似业绩</td> <td>30 分</td> <td>C</td> </tr> <tr> <td>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td> <td>2 分</td> <td>D</td> </tr> <tr> <td>比选申请人的信誉</td> <td>1 分</td> <td>E</td> </tr> </tbody> </table>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5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757 1383 857">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满分</th> <th>代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选价</td> <td>50 分</td> <td>F</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代号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A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	2 分	B	类似业绩	30 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2 分	D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1 分	E	评审因素	满分	代号	评选价	50 分	F
评审因素	分值	代号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A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	2 分	B																								
类似业绩	30 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2 分	D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1 分	E																								
评审因素	满分	代号																								
评选价	50 分	F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当场计算评选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评选价的确定： 评选价=比选申请函（第二个信封）中比选申请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 96.66%）</p> <p>（2）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中的报价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③比选申请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⑤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90%（不含90%）。 <p>（3）评选基准价的确定： 将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且该评选价处于 90%（含 90%）~100%（不含 100%）范围内的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再下浮 2%作为评选基准价，即：评选基准价=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2%）。 算术平均值、评选基准价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96.66%”，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评选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选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选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选基准价。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应对比选人开标时计算的评选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选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选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比选申请而改变，也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比选申请人评选价－评选基准价) /评选基准价，偏差率保留_2_位小数（形如0.2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P）=商务、技术综合评分（A+B+C+D+E）+评选价评分（F）
3.9.1	推荐中选候选人	<p>本项细化为：</p> <p>（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选办法第1条规定执行）。</p> <p>（2）评选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5	澄清和说明	<p>（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A)	1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	结合项目实际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合理，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1分；措施较具体，得0.8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0.6分；无此项得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	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4分；措施较具体，得3.2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4分；无此项得0分。
			公路巡检方案及保证措施	3	按照巡检要求，制定了巡检方案，频率、内容、方法及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3分；措施较具体，得2.4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8分；无此项得0分。
			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4分；措施较具体，得3.2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4分；无此项得0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2分；措施较具体，得1.6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无此项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1	对本项目风险做好分析、防控，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1分；措施较具体，得0.8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0.6分；无此项得0分。
2.2.4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 (B)	2分	资质等级	2	(1) 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得2分； (2)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得1.8分； (3) 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得1.6分； (4) 公路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得1.2分。
2.2.4 (3)	类似业绩 (C)	30分	高速公路养护	30	(1)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8分； (2) 满足资格审查的业绩除外，比选申请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满足下列条件将进行加分： a. 主线养护里程：比选申请人每增加150km高速公路日常保洁养护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8分。 b. 养护工作内容：比选申请人有高速公路路基、桥梁、隧道、公路巡检业绩的每项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同一项目同一路段多年度养护合同，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报价人应提供合同协

					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等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2.4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D)	2分	机械设备	2	比选申请人自有路面清扫车，加1分；自有水车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注：自有应在2019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间内购置，购置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购买发票及行驶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2.4 (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E)	1分	信用等级	1	(1)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比选申请人，得1分； (2)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比选申请人，得0.8分； (3)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比选申请人，得0.6分； (4)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比选申请人，得0分。
2.2.4 (6)	评选价(F)	50分	评选价	50	(1)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100%，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报价比例≤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 $F=5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取0.5。 (3)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报价比例>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 $F=5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取1。 注：报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形如48.66，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得分以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应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类似业绩：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业绩认定：

①本次比选不接受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项目业绩；

②里程是指高速公路主线长度（不含匝道、连接线；上下行不分开计算）；

③同一项目同一路段多年度养护合同，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以上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④以顺延年（即从签订合同当天起向后顺延12个月）为单位计算业绩。新签订的一年期合同，按截止比选申请日前实际履约时间计算，当实际履约时间 ≤ 6 个月不予计算业绩，当实际履约时间 > 6 个月按1年计算业绩。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6) 评选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6) 评选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5)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人的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E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报价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修正。（形如 96.66%，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计算出得分F。评选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P=(A+B+C+D+E)+F$ 。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选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选过程中, 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选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 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选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选结果

3.9.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 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9.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 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比选申请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比选申请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7 楼 邮 编：610000
2	1.1.2.6	监 理 人：本项目监理人为管理处
3	1.1.4.5	路基、交安缺陷责任期： <u>6</u> 个月。清扫保洁无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
5	3.3.1	本项目不适用。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本项目不适用。
9	11.5（3）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u> 元/天。
10	11.5（3）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计量金额。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励： <u>本项目不适用。</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励限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3	15.5.2	本项目不适用。
14	16.1	本项目不适用。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本项目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月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计量报表纸质版原件 <u>3</u> 份、电子版 <u>1</u> 份；附件资料纸质版原件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公路巡检资料纸质版原件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无</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u>
20	17.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重复收取。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清单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监理人要求。</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 <u>本项目不适用。</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本项目不适用。</u>
28	20.4.2	第三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端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 <u>项目发包人注册地人民法院</u>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本项目监理人为管理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为准。

1.1.4.3 工期

比选期限：计划工期：24个月（即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4.5 缺陷责任期

路基、交安自签发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6个月。清扫保洁无缺陷责任期。

1.1.6 其他

本项1.1.6.8、1.1.6.9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或“雇佣人员”。

本项补充1.1.6.10目：

1.1.6.10 任务通知单：发包人在年度合同的框架下，针对小修保养、灾害抢险、路损修复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选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函（含比选申请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 (7) 图纸（如果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格式修改（不得实质性修改）经发包人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见第 1.6.1 款。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有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 (1) 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小修保养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发包人提供。

(2) 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0 (1) 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交（竣）工验收

针对小修保养工程项目比较零星，局部工程量小的特点，不再组织统一的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和管理处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 监理人

本条细化为：本合同工程为小修保养，不再另行委托第三方监理。由发包人各管理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支付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段后增加：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小修保养工程质量满足养护技术规范及攀西公司《公路养护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根据专用条款第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要合理。无保留的执行通用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4) 承包人在每次养护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5)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养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故、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完工)的道路设施,除设计文件中要求拆除部分,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在需要时,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施工区域内原有交安设施(波形梁护栏,标志标牌及隔离栅等)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完好拆除并保管好,在施工完成后自行将其恢复。若工程不再需要,应将其移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8) 本工程施工,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弃渣场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 300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所需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比选文件规定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临时用地的租用(新增)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自行确定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用地数量、位置,自行办理申请租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4.1.10 (2)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新增)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导致农民工、材料商索要工程款发生上访、闹事、阻工、扰工等事件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外,发包人将按次处以承包人 2 万元违约金,若出现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剩余工程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3) 承包人节假日施工(新增)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同时开展抢险作业。本项目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4.1.10 (4) 工程收尾(新增)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收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式扣除。

合同期结束后,承包人应对合同期内存在的养护质量缺陷进行及时整改,并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

第 4.1.10 (5) 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参照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要求执行。

其中养护基地建设费、养护系统信息化费用见下述要求，其余标准化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若承包人未执行上述规定的，将按违约处理。

(1) 鉴于本次比选的营运公路的养护工程的可能出现点多、面广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应在养护路段对应的管理处设置养护基地（基地应配备满足养护工程施工和办公需求的养护作业班组、设备、机具、材料等）。

养护基地建设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 养护系统信息化施工管理费

根据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采用养护系统进行信息化施工管理，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养护系统软件，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中选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履约担保 10 万元，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推荐采用银行保函，也可以采用现金、支票（现金退还时无利息）的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承包人完成计划工期，则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满并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项目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若承包人未能完成计划工期，发包人将按照其履约截止年度时间在扣减违约金后并在签发最后一批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约定为:

(1) 为避免施工管理人员不按比选文件要求到位或在施工过程中频繁更换，要求承包人在中选后严格按比选申请承诺和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四：主要、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如有必要更换上述主要

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如该办法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调整，将按新办法执行）规定处理。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下述违约金进行违约处理，即：

在施工进场后更换合同协议书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

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0.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200 元/天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进行监督管理。

4.8.7.1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生产作业人员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生产作业人员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生产作业人员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2）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生产作业人员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生产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生产作业人员，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承包人必须负责生产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生产作业人员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2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作、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施工企业、劳务单位和发包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承包人依据与劳务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

应责任。

(3)承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7.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

(1) 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作为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

(2) 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的动用: 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履约保证金的额度。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并报经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施工现场对材料进行检验,并应为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令。

(4) 材料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其材料产品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产品生产许可证。

(5) 如果发包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 确定其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发包人可以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的拒用理由。承包人应立即替换被拒用的货物使其符合合同工程的规定。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 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 监理人有权拒收;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5 材料堆置和工程设备停放(新增)

本项目系在通行高速公路运营期间施工, 承包人应保证小修养护作业现场规范化, 不得擅自将工程设备(车辆)停放于施工范围之外的车道上, 也不得在上述区域堆放材料, 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将其移除, 同时,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项补充: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 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 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 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 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应在管理处附近租用人员办公、生活的驻地, 且符合标准化建设规定。承包人驻地建设应达到人员办公、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基本条件, 并由发包人验收后支付驻地建设费。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发包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5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 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原款后增加：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更不得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2（2）款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承包人在管养作业中所使用的养护巡查、管理、作业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养护巡查、管理、作业车辆在养护路段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 100 章对应细目中限额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为便于管理，所有车辆应办理 ETC，并提供通行费发票。

本条补充 7.7 款：

7.7 交通保畅

本次比选的小修保养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比选申请人须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报备登记施工作业计划，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本项目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

（1）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安全负责人，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交通标志牌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检查验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诸如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等，未尽事宜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

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 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发生由于道路安全畅通维护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8. 测量放线

本项不适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小修保养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隧道施工、桥梁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等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养护作业的管理。

9.2.2 细化为：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

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制定《交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配套《应急预案》，经过交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后方开施工。在养护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开展经常性、周期性交通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和预防性开展交通组织，确保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安全。

(2)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道路损坏，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通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等事件时，所有的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施工合同规定，所有作业人员均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所有上路人员必须着警示服。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语音警报器，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隧道养护施工作业宜选择夜间或交通量较小时进行。施工作业单位应在确保隧道处于安全情况下，确保施工作业方案。在夜间或隧道内进行养护施工作业的，应负责检测施工车道信号灯是否准确、正常、显示，施工标志设施是否规范；养护施工路段内的照明、通风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5) 如因施工对高速公路路产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力。

(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2.5 细化为：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2 安全生产费”细目中按200章至1000章实际完成金额的1.5%计取，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着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

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承包人应编制完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12、9.4.13 项：

9.4.12 (新增)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

- 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 (新增)：小修保养和日常保洁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指定位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

8号)的等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施工要求及其费用(新增)

因本项目位于通行的高速公路上,承包人应按照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如需夜间施工,至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门的文明施工负责人,按照施工队伍“专业化”,施工现场“标准化、程序化、机械化”的施工组织管理理念,合理开展作业面,确保工期如期实现。在驻地及施工现场均应做到文明有序,主要内容有:

(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生产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细目总额中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总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施工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3) 凡养护施工作业时间超过7天,或作业时间少于7天,但现场材料、弃物、机械较多,有妨碍公路形象的作业现场,除按照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标牌外,还须对现场进行遮掩。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尾部必须有明显的养护作业标志警示、左右导向标志。

(5) 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反光背心上标明“攀西养护”)。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的清洁和完好;

(6) 材料、施工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7)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特别应重点防范对路面的污染,采用强力有效措施把污染降低至最低限度;**

(8) 保持驻地、施工进出场等区域的清洁卫生、秩序井然;

(9) 应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和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冲突。

针对上述文明施工费以及第9.4款环境保护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细目总额中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总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其它子目号不再重复计列相关文明环保施工费。

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3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满意为止。

9.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索赔(新增)

(1) 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5000元整的违约金。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承包人造成安全、环保等质量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

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工期、费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实时进行验收，达到养护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可以通过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工作指令或维修通知单、年度合同等将构成每个养护工程结算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将及时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并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10.5 统计报表的提交（新增）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季、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公路工程养护报表》。报表须经监理人签字，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制定。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除(1)项目开工全文

(2)分部工程开工：

全款约定为：承包人应定期开展养护路段的巡查、检查（具体次数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维修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通知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养护作业任务。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1）目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原条款末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 (3)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第 11.5. (3)项约定为：工期违约

- (1) 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
- (2) 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养护单项（发包人同意或批准延期的除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每天 200 元人民币拖期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当延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可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不可抗拒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引起的延期除外。

11.6 工期提前

本项目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14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2：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的现场材料试验

本目细化为：对于承包人拟用于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提供进场材料的试验检测结果证明材料，且应符合国家、部颁标准及本比选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

同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运至现场的材料进行抽检，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检测合格，对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2 原条款不适用，删去。

15. 变更

本项目不适用。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款全文, 以下文取代：

(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则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编制变更单价，该单价经监理人审定后，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a. 根据《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川交函建[2012]614号）或者《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 G3833-2018）》及配套编制办法或文件进行编制。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化调整，按新的定额和编制办法执行。

b. 变更单价=发包人审核后的预算单价×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新定额标准和国家税率变化而对清单限价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细化为：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将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本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作业和修改缺陷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养护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合同单价可因施工设计图的方案变化和数量增减而调整，对方案修改中新工艺、新技术使数量增减的项目成本价可具实做相应变更。

17.1.3 计量周期

承包人根据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按月办理计量支付。其中养护管理系统数据的完整录入（包括病害登记、巡查记录、维修通知单、维修记录表（含施工前后照片）、验收单、质检评定资料、材质报告等）是计量支付凭证。若单项工程验收不合格则不予计量支付，直至返工验收合格为止。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当月返工超过3次，或逾期完成任务超过3次，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留履约保证金。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见相应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本项目不适用。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对考核合格的内容按月分别进行计量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月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计量报表纸质版原件3份、电子版1份；附件资料纸质版原件2份、电子版1份；公路巡检资料纸质版原件2份、电子版1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结帐单后21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

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月支付结帐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上述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条款内容见第 4.8.7 项内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

本项目不扣留。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无。

17.5 交工结算

即承包人在完成当年的小修保养经过交工验收 / 现场验收到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的结算。

18. 交工验收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由发包人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实时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 / 现场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18.9 竣工资料（内业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内业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份数由发包人统一规定，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内业资料编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路基、交安缺陷责任期：6 个月，清扫保洁无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系营运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各自的缺陷责任期。

19.2.2 缺陷责任

(1) 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缺陷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接到通知起 3 小时内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若不能按上述时间到达，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管理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5) 缺陷责任完成后，由发包人实施组织验收。

(6) 缺陷责任期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此，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承诺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声明。

19.7 保修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20. 保险

20.1~20.5 款 约定为：

本项目强制要求承包人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按固定价计列，包干使用。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为 100 万元。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必须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由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上路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不进行合同款的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

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才可上路作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第 20.6.6 项补充：

同时，应立即向发包人汇报。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 (11)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违反第 4.1.10（5）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2) 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 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 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2006)79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 (2), (3), (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 工程质量不达标, 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 (6), (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 以及每月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考核标准见技术规范), 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 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 累计 3 次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 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3)目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1) 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现了违规分包情况), 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 并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发(2016)8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发生 22.1.1 (2), (3)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 工程质量不达标),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发生 22.1.1 (4) 所述情况(工期延误), 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 11.5 款第(3)项规定执行。

(4) 发生 22.1.1 (5)、(6)、(15)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 2%的违约金。

(5) 发生 22.1.1 (7), (8), (9)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发包人可按照相应条款内容进行违约处罚。

(6) 发生 22.1.1 (10) 所述情况(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 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7) 发生 22.1.1 (11) 所述情况(违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等规定), 发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8) 发生 22.1.1 (12) 所述情况(拖欠农名工工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9)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 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单项养护

项目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 无论单项养护项目大小，道路保通是承包人主要职责之一，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简化道路保通和安全生产约定的相关设施和人员安排计划，致引发施工地段通行拥堵，无人疏导，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失责，情节严重者将课以不超过保通措施费 10%以下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或发包人的上级单位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合同各方均同意以上述的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最终金额；审计金额的增加和减少，合同各方均必须执行。

26.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合同内工作内容(新增)

当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致使本项目小修保养质量、安全遭受重大影响和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小修保养合同内的工程进行调整或指定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该承包人承担。

27.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新增)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川交发[2016]84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生产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评价结果与进度费用支付挂钩。

28.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总结 1-2 项“四新技术”在本项目的应用成果。

29. 后续管理办法（新增）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发包人每月根据其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另发）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四 主要、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附件八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附件九 农民工管理合同

其中附件一、二、三、五、七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其余附件详见附件后。

附件四：主要、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1	(1) 具有工程师（道桥专业）及以上职称； (2) 具有注册建造师二级（专业：公路工程）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比选申请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3) 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 具备以下业绩：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项目总工	1	(1) 具有工程师（道桥专业）及以上职称； (2) 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 具备以下业绩：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其他人员	养护巡查员	1	(1) 工程类专科以上学历； (2) 2年以上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经历。
	内业人员	1	(1) 专科以上学历； (2) 熟悉计量原则、竣工文件编制、档案管理。

注：本表主要、其他人员最低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不用填报，也不用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比选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比选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¹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注：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¹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_____标段的工

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量支付资金。实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 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

8.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 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 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二、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无具体工程数量，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算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材料的规格型号应与原竣工图一致。

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设计、制造、购置、劳务、安装、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对原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管理、物价上涨、不可预见、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计量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新增工程项目，新增单价的确定由发包人根据《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川交函建[2012]614号）或者《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833-2018）》及配套编制办法或文件进行编制，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化调整，按新的定额和编制办法执行。新增单价=发包人审核后的预算单价×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8.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9. 清单细目说明

（1）第 100 章总则

①101 细目保险费：包干使用，承包人在计量时凭购买保单和发票计量。

雇主责任险：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为 100 万元，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额必须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102 细目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按 200 章至 1000 章实际完成金额的 1.5%按月计取，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③103 细目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包干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第 1 期计量 70%，最后一期计量 30%。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承包人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标准配备 3 套及以上安全设施和设备，满足施工及道路安全畅通维护需要。

④104 细目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第 1 期计量 70%，最后一期计量 30%。包含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降低噪音、施工水土保持、合理排污、弃渣等一切与施工环保和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工健康生活等有关所发生的费用。

⑤105 细目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包干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规范要求，一次性计量。包含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作场地、仓库和储料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及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

⑥106 细目内业资料编制费：包干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每季末计量 2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在合同期间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内业资料。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规定。

⑦107 细目通行费：限额使用，超出总额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个合同年度实际产生通行费 < 清单单价金额的 85%，凭发票据实计量；一个合同年度实际产生通行费 \geq 清单单价金额的 85%，按清单单价金额计量；前三个季度季末按清单单价的 20% 计量，最后一期按实际情况计量。包括所有养护巡查、管理、作业车辆在养护路段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合同履行期间，若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或费率有调整，可视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第 200 章路基工程

①201-1 细目清运边坡危石（含破碎及转运）：包含危石的破碎与清运、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②201-2 细目清运零星散落土石方（ $< 10\text{m}^3$ ）：包含截水沟、集流槽、边坡、二级平台等的零星散落土石方清理、场内外转运，以处计。

③201-3 细目清运土石方（ $\geq 10\text{m}^3$ ）：包含排水沟，截水沟、集流槽、边坡、二级平台等的土石方清理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④201-4 细目倒虹吸清淤：包含抽水机抽水，人工挖运淤泥（20m 内）、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

以立方米计。

⑤201-5 细目涵洞、沉砂池清淤：包含涵洞内、沉砂池的淤泥清理、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⑥201-6 细目河床、边沟清淤：包含边沟淤泥清理及高速公路范围内河床淤泥清理、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⑦201-7 细目弃方转运费（每增运 1km）：运距超过 5km 部分运费按实际运距以 $m^3 \cdot km$ 计取。

⑧202-1 细目拆除弃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包含拆除、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⑨202-2 细目拆除弃运钢筋混凝土结构、202-3 细目拆除弃运混凝土结构，包含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结构的拆除、场内转运、5km 基础运距，以立方米计。

⑩206-10 细目 C25 钢筋混凝土小型预制件：包含预制（含钢筋）、构件运输、安装，以立方米计；

⑪208 细目预制安装圆管涵：包含基础开挖、混凝土底座、预制圆管涵、构件运输、安装、回填土方，以米计。

⑫209 和 210 细目下的所有子目适用于应急维修与灾害抢险工程，其他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得借用。在计算计日工和施工机械台班时，工时应从到达施工现场并从事指定的工作开始计算，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时间，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3) 第 600 章交安工程

本章节除拆除工程或项目名称约定不含材料外，均包含材料费；所有的拆除设施均应转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地方统一回收。

(4) 第 900 章日常保洁

①本章保洁频率、范围、质量要求按照《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其中：901-5 细目泄水孔清理和 901-6 细目设施清洁，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需要下达任务通知单，据实计量。

②901-1 细目主线路面清扫保洁，计量单位为 $km \cdot 月$ ，其中 km 指公路公里，不含隧道路面。

③901-2 细目隧道路面（含标线）清扫保洁，包含隧道路面、横向车行道、横向应急通道、标线清扫保洁，计量单位为 $km \cdot 月$ ，其中 km 指隧道单洞长度。

④901-4 细目桥梁伸缩缝清理，计量单位为延米·月，其中延米指伸缩缝长度。

⑤901-5 细目桥梁泄水孔清理，计量单位为延米·次，其中延米指桥梁单侧总长。

⑥901-6-a 细目轮廓标清洗，包括附着式轮廓标、柱式轮廓标、立柱及托架反光膜清洗，计量单位为 $km \cdot 次$ ，其中 km 指同一行车方向（包含两侧轮廓标）的长度。

⑦901-6-d 细目波形护栏清洁，包含护栏板、立柱、附着式轮廓标、立柱反光膜清洁，计量单位为 $km \cdot 次$ ，其中 km 指同一行车方向的单侧波形护栏长度。

⑧901-6-e 细目隧道内装饰清洁，计量单位为 $km \cdot 次$ ，其中 km 指隧道单洞长度。

⑨901-7 和 901-8 细目，计量单位为 $km \cdot 月$ ，其中 km 指主线公路公里。

⑩901-10 细目收费站、监控中心垃圾清运，一个月清理两次，包括垃圾清理、转运至合法的垃圾处理厂、垃圾处理费，计量单位为处·月。

(5) 第 1000 章公路巡检

本章节检查的周期及具体项目均应按照相关养护技术规范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若不按规定开展以上工作或检查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将不予计量。该章节单价包括巡查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车辆使用及仪器设备使用等费用,包干使用。

①1001 细目路况日常巡查,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日巡:巡查频率:1次/天,日巡包括路面保洁、路基、路面、桥涵隧、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绿化等范围;夜巡:巡查频率,2次/月,夜巡包括交通标志和夜间照明。计量单位为 km·月,其中 km 指主线公路公里。

②1002 细目桥梁经常性检查,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检查频率 1 次/月,支座 1 次/季度,在洪水、台风、冰冻自然灾害频发期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不定期开展检查。计量单位为座·月,左右幅分离的桥梁按一座计算。

③1003 细目隧道经常性检查,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土建部分一级隧道 1 次/月;二级隧道 1 次/2 月;三级隧道 1 次/季度。计量单位为延米·次,其中延米指隧道单洞长度。

④1004 细目涵洞经常性检查,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每月进行两次,在洪水、冰雪前后及行洪期间应加强检查。

⑤1005 细目定期检查,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完成。涵洞定期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在接到较大损坏情况的报告后应增加检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PCI、SCI、BCI、TCI 指标调查 1 次/季度,并完成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的评定。

⑥1006 细目辅助监测(暂估金额),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需要下达检测任务,据实计量。

10、计量方式、方法及有关规定

(1) 100 章经监理人考核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按时计量。

(2) 工程量清单 200 章、600 章,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月进行计量。

(3) 901-1~4、7~9 细目经监理人考核达到规定要求,按月计量。

(4) 1001 和 1002 细目经监理人验收达到规范要求,按月计量。

(5) 1003 细目经监理人验收达到规范要求,按次及时计量,数量按管养高速公路隧道分类的单洞实际长度、座数、养护等级分类计算。

(6) 1004 细目经监理人验收达到规范要求,按月计量,数量按管养路段实际座数计算。

(7) 1005-1、-2 细目经监理人验收达到规范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后及时计量。

(8) 数据精确度: m^3 、 m^2 、kg、m 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t 取小数后三位(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法),其余单位取整数,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签字: _____ (签字)

二、工程量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标段：DH-XXBY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101	保险费	总额/年	20000.00	
102	安全生产费	月		200-1000 章建安费 1.5%
103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	总额/年	15000.00	
10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	总额/年	10000.00	
10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年	6000.00	
106	内业资料编制费	总额/年	2000.00	
107	通行费	总额/年	38000.00	非竞争性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标段：DH-XXBY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201	清理与掘除			
-1	清运边坡危石（含破碎及转运）	m ³	182.90	
-2	清运零星散落土石方（<10m ³ ）	处	113.95	
-3	清运土石方（≥10m ³ ）	m ³	28.14	
-4	倒虹吸清淤	m ³	87.01	
-5	涵洞、沉砂池清淤	m ³	62.91	
-6	河床、边沟清淤	m ³	34.54	
-7	弃方转运费（每增运 1km）	m ³ ·km	1.44	
202	拆除圬工砌体			
-1	拆除弃运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 ³	109.33	
-2	拆除弃运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³	534.16	
-3	拆除弃运混凝土结构	m ³	187.82	
203	挖方			
-1	挖运土方			
-a	人工挖运土方	m ³	33.71	
-b	机械挖运土方	m ³	20.80	
-2	挖运石方			
-a	人工挖运石方	m ³	125.81	
-b	机械挖运石方	m ³	56.37	
204	填方			
-1	借土填方	m ³	92.86	
-2	借砂砾石填方	m ³	160.06	
205	结构物裂缝修补			
-1	M10 级砂浆修补裂缝	m	2.16	
-2	环氧砂浆修补裂缝	m	5.85	
206	结构物砌筑			
-1	现浇 C20 混凝土	m ³	1106.53	
-2	现浇 C25 混凝土	m ³	1120.59	
-3	现浇 C30 混凝土	m ³	1134.65	
-4	C15 片（卵）石混凝土	m ³	680.21	
-5	M7.5 级砂浆砌片（卵）石	m ³	406.59	

-6	M7.5 级砂浆砌砖	m ³	583.53
-7	干砌片（卵）石	m ³	260.84
-8	片（卵）石铅丝笼	m ³	357.87
-9	M10 级砂浆抹面（厚 2cm）	m ²	16.44
-10	C25 钢筋混凝土小型预制件	m ³	889.90
207	沥青麻絮沉降缝修补	m	42.61
208	预制安装圆管涵		
-1	圆管涵（ Φ 800mm）	m	920.36
-2	圆管涵（ Φ 1000mm）	m	1522.61
-3	圆管涵（ Φ 1250mm）	m	1667.09
-4	圆管涵（ Φ 1500mm）	m	2451.20
209	零星签证计日工及材料		
-1	计日工	小时	17.03
-2	I 级钢筋（含焊接、加工制作）	kg	6.80
-3	II 级钢筋（含焊接、加工制作）	kg	7.10
-4	铸铁管材	kg	2.40
-5	镀锌钢管管材	kg	6.24
-6	PVC-U 排水管	m	14.40
-7	防水土工布	m ²	7.80
-8	编织袋	个	0.60
-9	应急沙	m ³	164.46
210	机械台班		
-1	汽车台班费		
-a	皮卡车	小时	31.66
-b	面包车	小时	25.33
-c	6t 以内自卸车	小时	57.33
-d	10t 以内自卸车	小时	77.55
-e	洒水汽车（10000L 以内）	小时	87.08
-2	装载机台班费		
-a	1.5m ³	小时	75.73
-b	2.0m ³	小时	104.78
-c	3.0m ³ 以上	小时	133.46
-3	履带式挖掘机台班费		
-a	0.6m ³	小时	66.24

-b	1m ³	小时	110.08	
-c	1.5m ³	小时	131.71	
-d	2.0m ³	小时	181.78	
-4	压路机台班费			
-a	钢轮压路机（12-15t）	小时	164.43	
-b	胶轮压路机（20-25t）	小时	87.93	
-5	路面养护机械设备台班费			
-a	路面铣刨机（铣刨宽度 2000mm 以内）	小时	475.31	
-b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带自动找平 4.5m 以内）	小时	136.35	
-c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带自动找平 12.5m 以内）	小时	395.53	
-6	汽车式起重机			
-a	20t 以内	小时	131.71	
-b	40t 以内	小时	244.90	
-7	高空作业车（20m 以内）	小时	94.96	
-8	桥梁检测车			
-a	斗式	小时	1000.00	
-b	桁架式	小时	1250.00	
-9	小型机械设备			
-a	发电机	小时	75.96	
-b	空压机	小时	12.38	
-c	电镐	小时	1.40	
-d	切割机	小时	37.40	
-e	焊机	小时	39.13	
-f	抽水机	小时	20.35	
-10	大型设备进出场费			
-a	装载机	台.次	1800.00	
-b	挖掘机	台.次	4200.00	
-c	压路机	台.次	4200.00	
-d	铣刨机	台.次	3920.00	
-e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次	8000.00	
-f	桥梁检测车	台.次	12000.00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600 章 交安工程

标段：DH-XXBY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601	波形护栏			
-1	拆除波形护栏	t	436.72	
-2	拆除立柱	t	774.05	
-3	拆除端头	个	6.99	
-4	安装波形护栏（三波，不含材料）	t	855.93	
-5	安装波形护栏（三波，含材料）	t	9962.98	
-6	安装过渡板（含材料）	t	9962.98	
-7	安装搭接板（含材料）	t	9962.98	
-8	安装立柱			
-a	钢管立柱	t	10266.83	
-b	型钢立柱	t	8759.92	
-9	安装防阻块（圆立柱）	个	53.48	
-10	安装防阻块（方立柱）	个	117.99	
-11	安装柱帽	个	21.15	
-12	安装连接螺栓（M16×45）	套	8.71	
-13	安装连接螺栓（M20×170）	套	17.05	
-14	安装拼接螺栓（M16×38）	套	8.03	
-15	安装中央分隔带及三角带端头	个	294.37	
-16	安装两波护栏端头	个	226.34	
-17	安装三波护栏端头	个	309.03	
-18	调校波形护栏板（调整线型、紧固螺栓）	延米	11.30	
602	隔离设施			
-1	拆除电焊隔离栅	张	20.14	
-2	安装电焊隔离栅 F-Ww-B	m ²	31.97	
-3	安装钢管立柱（Φ48×3.5mm×2.3m）	根	90.90	
-4	安装刺钢丝网（Bw-2.5-102P）	延米	31.47	
-5	安装钢筋混凝土立柱（含基础）	根	125.02	
-6	安装浸塑防抛网侧网	m ²	55.33	
-7	安装浸塑防抛网顶网	m ²	65.33	
-8	安装桥梁电焊网隔离栅	m ²	57.86	
603	交通标志			
-1	标志牌（铝板厚 2.0mm 含连接配件及反光膜）	m ²	820.66	
-2	标志牌（铝板厚 3.0mm 含连接配件及反光膜）	m ²	1010.06	

-3	交通标志立柱、横梁（含预埋件）	kg	8.62	
-4	铝基反光膜	m ²	320.36	
-5	二类反光膜	m ²	407.51	
-6	三类级反光膜	m ²	528.84	
-7	四类级反光膜	m ²	650.14	
-8	百米牌	块	13.98	
-9	路侧粘贴四类反光膜（100×100）	张	7.22	
-10	校正小型标志牌	块	3.13	
604	交通标线			
-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厚 1.8mm）	m ²	50.61	
-2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厚 2.5mm）	m ²	59.27	
-3	热熔型涂料路面震荡标线	m ²	132.46	
-4	彩色防滑标线	m ²	247.82	
-5	圆形柱式轮廓标	根	56.31	
-6	弹性警示立柱	根	110.00	
-7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0.62	
-8	A3 类突起路标	个	33.30	
-9	突起路标	个	17.99	
605	防撞设施			
-1	安装防撞垫（不含材料）	套	1200.00	
-2	安装防撞垫（CU-TA 级，含材料）	套	40000.00	
-3	安装 SB 级开口活动护栏（不含材料）	m	39.79	
-4	安装 SB 级开口活动护栏（含材料）	m	2567.05	
-5	插销式活动护栏	节	505.68	
-6	拆除、更换混凝土隔离墩	个	173.99	
-7	拆除、更换机非隔离墩（450×300×600mm）	个	240.00	
-8	更换连接钢管（ ϕ 20mm）	m	22.62	
-9	更换连接不锈钢钢管（ ϕ 89×2.5mm）	m	140.94	
-10	更换连接不锈钢钢管（ ϕ 63.5×2.0mm）	m	84.58	
-11	防撞桶（ ϕ 580×820）	个	378.51	
-12	防撞桶（ ϕ 900×1030）	个	530.15	
-13	防撞桶填充河沙	m ³	130.00	
-14	更换收费亭防撞护栏	t	8134.15	
-15	更换收费岛防撞立柱	t	11213.63	
-16	收费棚安装限高标志	套	85.47	
606	防眩板			
-1	玻璃钢防眩板（含底座及螺栓）	片	65.50	
-2	八字形支架（含支架及螺栓）	套	118.80	

-3	立柱支架（含法兰盘、混凝土基础）	套	89.15	
607	声屏障			
-1	拆除声屏障设施			
-a	克力板	m ²	64.51	
-b	其他版面形式	m ²	31.50	
-c	声屏障立柱	t	1532.46	
-2	安装加筋亚克力板（不含材料）	m ²	98.42	
-3	安装加筋亚克力板	m ²	828.39	
-4	安装镀锌钢板隔声窗	m ²	765.88	
-5	安装百叶孔吸声板	m ²	362.37	
-6	安装水泥木屑板	m ²	702.69	
-7	更换钢立柱	t	10628.85	
608	减速路拱			
-1	橡胶减速路拱	m	125.58	
-2	铸铁减速路拱	m	264.94	
609	混凝土基础			
-1	C20 级混凝土	m ³	902.17	
-2	C30 级混凝土	m ³	930.26	
-3	I 级钢筋	kg	7.16	
-4	II 级钢筋	kg	7.01	
610	除锈油漆			
-1	钢结构除锈喷涂防锈油漆	m ²	28.70	
-2	隔离墩及穿管油漆	m ²	22.67	
-3	天桥防护网除锈刷漆（双面）	m ²	28.70	
-4	收费大棚钢结构除锈油漆	m ²	29.39	
-5	收费岛涂刷反光油漆	m ²	41.78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900 章 日常保洁

标段：DH-XXBY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901	日常保洁			
-1	主线路面清扫保洁	km·月	549.44	
-2	隧道路面（含标线）清扫保洁	km·月	1070.97	
-3	立交匝道、连接线路面清扫保洁	km·月	171.69	
-4	桥梁伸缩缝清理	延米·月	0.66	
-5	桥梁泄水孔清理	延米·次	0.11	
-6	设施清洗			
-a	轮廓标清洗（附着式、柱式、立柱及托架反光膜）	km·次	170.12	
-b	标志牌清洗	m ² ·次	6.59	
-c	防眩板清洗	km·次	52.34	
-d	波形护栏清洗	km·次	1048.09	
-e	隧道内装饰清洗	km·次	2275.08	
-f	隧道反光环清洗	道·次	120.00	
-7	边坡及边沟垃圾清理	km·月	48.37	
-8	路面垃圾清运	km·月	24.19	
-9	收费站、管理处垃圾清运	处·月	284.15	2次/月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签字：_____（签字）

第 1000 章 公路巡检

标段：DH-XXBY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限价（元）	备注
1001	路况日常巡查			
-1	日巡	km·月	46.35	
-2	夜巡	km·月	11.62	
1002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中小桥	座·月	38.87	
-2	大桥	座·月	91.38	
-3	特大桥	座·月	228.44	
1003	隧道经常性检查			
-1	1000 延米以下	延米·次	0.1	
-2	1000 延米以上	延米·次	0.12	
1004	涵洞经常性检查	座·月	7.69	
1005	定期检查			
-1	涵洞定期检查	座	17.97	1 次/年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km·次	3.33	4 次/年
1006	辅助监测（暂估金额）	年	20000.00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签字：_____（签字）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第一节 行业技术规范（另册）
- 第二节 高速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
- 第三节 高速公路养护巡查制度
- 第四节 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 第五节 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节 行业技术规范

本项目为小修保养工程，目前主要执行（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及规程：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09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3卷技术规范

在高速公路的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制度、办法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不调整费用。

第二节 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规范攀西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工作，深化路域环境治理，确保道路整洁、卫生，保持良好的路容路貌，认真落实保养、保洁工作责任制度，结合管养路段实际，特制定了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日常保洁工作按照“逢脏必洁、每天必洁”原则，做到保洁工作常态化，随时保证管养路段路面卫生、沿线设施洁净、标志牌清晰。

二、日常保洁的主要内容

1. 主线路面（含路肩石、中央绿化带）的清扫保洁。
2. 隧道路面（含标线）的清扫保洁。
3. 立交匝道、连接线（不含收费岛区域）的路面（含路肩石）扫保洁。
4.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清理。
5. 设施清洗，包括轮廓标（附着式、柱式、立柱及托架反光膜）标志牌、防眩板、波形护栏、隧道内装饰等。
6. 隧道反光环清洗。
7. 边坡及边沟垃圾清理。
8. 路面垃圾清运。
9. 收费站、服务区垃圾清运。

三、日常保洁的频率

1. 主线路面（含路肩石、中央绿化带）清扫保洁应不低于1次/天。
2. 隧道路面（含标线）清扫保洁：一级隧道1次/天，二级隧道1次/周，三级隧道1次/旬。
3. 立交匝道、连接线（不含收费岛区域）的路面（含路肩石）清扫保洁，清扫频率2次/天。
4. 桥梁泄水孔、伸缩缝清理，泄水孔随时保持畅通，伸缩缝内杂物清理1次/月。
5. 附着式轮廓标、柱式轮廓标、立柱及托架反光膜清洗，隧道内附着式轮廓标清洗1次/月，其余轮廓标清洗1次/季度。
6. 标志牌清洗，保持清洁、醒目；
7. 波形护栏、防眩板清洗，及时清洗泥浆、污染物，清除蜘蛛网，保持护栏整洁；
8. 隧道内装饰、反光环清洗，一级隧道1次/月，二级隧道1次/2月，三级隧道1次/季度。
9. 上下边坡垃圾清理，清理外隔离以内上下边坡杂物、白色垃圾，清理频率1次/天，保持整洁；
10. 清理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内白色垃圾，清理频率1次/天。
11. 路面上所有垃圾清理后应统一收集并进行分类，转运至高速公路沿线垃圾场。

12. 定期将收费站、服务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场，清运频率 2 次/月。

四、保洁人员管理

1. 承包人应配备足额的保洁人员，保洁模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固定保洁 2-4km/1 人，流动保洁每 10km 不少于 1 人。

2. 承包人应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要求进行安全作业。承包人负责保洁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一旦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区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保洁人员配备锥形筒、橘红色反光背心和帽子等安全防护用品，作业服损坏、褪色、反光效果不好，应及时进行更换。

4.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上路作业的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5. 承包人需落实专人对保洁人员进行管理，随时对人员到岗情况、工作实施情况、安全作业情况等进行监管，确保路面整洁、安全畅通、车辆通行和作业人员安全。一旦发生因路面清扫不及时造成车辆事故或损伤，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考核办法

1. 管理处和养护部将不定期对日常保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结果和处罚金额直接在当月小修保养工程计量中扣除。

2. 发现保洁人员不在岗一次扣 100 元；发现路面（含路肩石、中央绿化带）清扫不彻底，有白色垃圾、杂物、散落物、大面积细砂石等一次扣 50 元；发现路面存在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障碍物一处扣 100 元；发现路肩石杂草一处扣 10 元；发现清扫的垃圾未清运出高速公路外一处扣 50 元；发现隧道路面（含标线）污染一处扣 50 元；发现桥梁泄水孔、伸缩缝内堵塞一处扣 20 元；发现外隔离网内上下边坡存在垃圾、杂物一处扣 20 元；发现两侧边沟白色垃圾一处扣 20 元；发现保洁人员未穿戴标志服或标志服反光效果较差人次扣 50 元。

3. 日常保洁考核表（详见附件）

德会高速公路日常保洁考核表

考核路段：K×+×-K×+× 考核周期：×年×月×日-×年×月×日

养护单位：×

合同编号：×

序号	路段	出勤情况	路面				桥隧			路基	安全	处罚金额 (元)	备注
		不在岗 (100元/ 次)	白色垃圾、杂物、散落物、大面积细砂石，(50元/处)	存在影响行车安全的物体(100元/处)	路肩石杂草(10元/处)	垃圾未清运出高速公路外(50元/处)	隧道标线污染(50元/处)	桥梁泄水孔、伸缩缝堵塞(20元/处)	上下边坡白色垃圾(20元/处)	两侧边沟白色垃圾(20元/处)	保洁人员未着明显标志服装(50元/次)		
1	K×+×-K×+×												
2	K×+×-K×+×												
3	K×+×-K×+×												
4	K×+×-K×+×												
5	K×+×-K×+×												
												
	本页小计												
	合计												

施工单位负责人：

考核人：

复核人：

管理处负责人：

第三节 高速公路养护巡查制度

为了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和收集高速公路路况质量和使用品质，以便及时、合理地安排养护维修，确保营运安全、道路畅通。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水泥砼路面养护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上级单位对养护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小修保养合同文件约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养护巡查的原则

公路检查应做到科学、合理、考核评定客观、公正，检测手段应先进、准确。应对公路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检测或抽查，客观地评价公路路况和养护水平。

二、养护巡查的分类、内容、主体及频率

日常养护巡查分为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特殊检查。

（一）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分为：日巡和夜巡。

1. 日巡

（1）巡查内容：日巡包括日常保洁、路基、路面、桥涵隧、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绿化等范围。主要是对路面清洁度，是否存在散落物；路基稳定性，上下边坡是否有碎落物和坍塌现象，排水系统是否畅通，挡土墙等构造物是否发生位移变形等；路面是否有积水、积雪、油污，路面是否新出现影响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等明显病害；桥涵隧构造物使用功能是否完好，有无新增病害，桥下有无非法挖砂取土现象；沿线设施是否齐全完好，标志牌结构是否安全；绿化植物抚育情况，是否有病虫害、缺株、死株、妨碍视距、影响行车安全、遮挡标志牌；管理服务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巡视检查，现场填写“公路养护巡查日志（日巡）”。

（2）巡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养护科、路安科维护队。

（3）巡查频率：1次/天。养护施工单位每天对管养路段双向进行1次巡查；养护科每周与养护施工单位开展2-3次联合巡查；路安科维护队对管辖路段影响行车安全部分每天巡查1次。

2. 夜巡

（1）巡查内容：夜巡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主要是对沿线标志牌、路面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路侧反光膜、防眩板等的反光情况和完好状况进行巡查，现场填写“公路养护巡查日志（夜巡）”。

(2) 巡查主体：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路安科维护队。

(3) 巡查频率：养护科和养护施工单位每月分别对管养路段巡查 1 次；路安科维护队每天对管辖路段夜巡 1 次。

(二) 经常性检查

1. 路基及结构物

(1) 检查内容：重点是对路肩是否有损坏；边坡是否稳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等排水设施有无淤塞、排水是否通畅，进出口是否完好；挡土墙、护坡、桩板墙、抗滑桩等支挡结构物有无变形、损坏，泄水孔是否堵塞；避险车道挡防工程是否完好，路面碎石松散度是否达标；不良地质路段的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病）害。

(2) 检查主体：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

(3) 检查频率：1 次/月。

2. 路面

(1) 检查内容：在完成日常巡查工作内容的基础上，重点是对裂缝、松散、变形类和其它破坏的地点、长期观察，作好预防性养护工作。检查已修补路面的施工质量和效果。

(2) 检查主体：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

(3) 检查频率：1 次/月。

3. 桥梁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对桥面设施、上下部结构及附属设施进行一般性检查，现场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

(2) 检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桥梁养护工程师对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检查频率：1 次/月，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

4. 涵洞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检查进水口是否堵塞、沉沙井有无淤塞、洞内有无淤塞及排水不畅；洞口周围是否有杂物堆积，涵洞是否清洁、漏水；周围路基填土是否稳定和完整；涵洞结构是否有损坏。现场填写“涵洞经常性检查记录表”。

(2) 检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养护科对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检查频率：2 次/月，洪水、冰雪前后及行洪期间应加强检查。

5. 隧道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外观状况进行一般性检查，经常性检查宜采用简单的检查工具进行，及时填写“隧道经常性检查记录表”。通过检查及时发现早期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确定对策措施。

(2) 检查主体：土建部分养护施工单位负责，隧道养护工程师对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机电部分由隧道管理所负责。

(3) 检查频率：土建部分一级隧道 1 次/月；二级隧道 1 次/2 月；三级隧道 1 次/季度。

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 检查内容：路面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护栏、隔离栅、防眩设施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里程碑、百米牌、公路界碑、防落网、公路防撞桶、隔离墩、减速带、安全岛、平曲线反光镜、声屏障、示警标柱等）；服务设施、养护房屋的土建及附属设施；绿化植物抚育情况，是否有病虫害、缺株、死株、妨碍视距、影响行车安全、遮挡标志牌灯的检查。

(2) 检查主体：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

(3) 检查频率：1 次/月。

(三) 定期检查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规定，分别完成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的检测工作，完成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的评定。

(2) 检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路面检测单位；养护科对检测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检查频率：PCI、SCI、BCI、TCI 指标 1 次/季度；PCI、RQI、RDI、PBI(PWI)指标 1 次/1 年，SRI 指标 1 次/2 年，PSSI 指标采取抽样调查，数据检测由路面检测单位实施。

2. 桥梁定期检查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对桥梁结构损坏作出评估，评定结构构件和整体结构的技术状况。

(2) 检查主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桥梁养护工程师参加。

(3) 检查频率：桥梁定期检查根据技术状况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新建桥梁交付使用一年后，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临时桥梁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特大桥梁和特殊结构桥梁每年 1 次。

3. 涵洞定期检查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对涵洞进行定期检查，现场填写“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查明损坏情况，根据涵洞技术状况提出日常养护、维修、加固、改建等意见。

(2) 检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管理处桥梁养护工程师对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检查频率：1 次/1 年。

4. 隧道定期检查

(1) 检查内容：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隧道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检查宜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及时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并保留必要的照片资料。

(2) 检查主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隧道养护工程师参加。

(3) 检查频率：隧道定期检查的周期应根据隧道技术状况确定，宜每年 1 次，最长不超过 3 年。当经常性检查中发现重要结果分项技术状况评定状况值为 3 或 4 时，应立即开展一次定期检查。新建隧道应在交付使用 1 年后进行首次定期检查。

5. 路基、路面、绿化、沿线设施等的定期检查

(1) 检查内容：为掌握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制定养护工程计划和评定公路使用质量而实施的定期检查，依据项目的重要性、使用年限、损坏程度、交通量大小等因素决定检查频率，定期检查由养护部主持。

(2) 检查主体：工程养护部、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一般性常规项目由养护科和养护施工单位完成；特殊项目需要专业人员、设备、材料的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工程养护部配合。

(3) 调查频率：根据工作需要。

(四) 特殊检查、专项检查

1. 汛期安全隐患排查

(1) 排查内容：对全线路基、路面、桥涵隧、管理服务设施进行排查，重点对排水系统、高边坡、沿河及斜陡坡桥梁、泥石流易发地段、滑坡路段、不良地质路段的隐患进行排查。做好观察记录，现场填写“汛期特殊路段重点检查记录表”。

(2) 排查主体：养护施工单位，养护科对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 排查频率：汛前工程养护部组织开展 1 次集中隐患排查；汛期 5 月-9 月每天巡查 2 次，暴雨后及时上路巡查。

2. 特殊检查

(1) 检查内容：发生自然灾害（大风、暴雨、雪、水毁、地震等）、较大交通事故或出现有可能对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破坏的异常情况时，对路面、路基边坡、护坡、桥梁、涵洞、隧道等的安全及技术状况检查。

(2) 检查主体：工程养护部、养护科、养护施工单位

(3) 调查频率：灾害发生后工程养护部 24 小时内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检查，检查难度较大的应视具体情况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评定。

3. 专项检查

(1) 检查内容：根据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的结果，或通过其他途径，判断需要进一步查明某些破损或病害的详细情况而进行的更深入的专门检查。

(2) 检查主体：委托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

(3) 调查频率：根据工作需要。

三、公路养护巡查责任主体及范围

(一) 工程养护部

1. 负责全线路面、路基、绿化、房建等特殊典型病害巡查。
2. 负责全线需进行专项养护工程处治的现场勘查。
3. 组织养护科和养护施工单位开展定期、特殊、专项检查。
4. 桥梁养护工程师组织养护管理部门对全线桥梁进行经常性、定期检查；委托专门检测机构对桥梁进行特殊和专项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
5. 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隧道进行定期、特殊、专项检测，评定技术状况或判定病害成因。
6. 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路面抗滑）、结构强度等指标进行检测。

(二) 养护科

1. 负责组织开展日常保洁、路面、路基、桥涵隧、交安、绿化、服务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和夜间巡查，对养护施工单位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2. 定期对路基、路面、桥涵隧、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对典型病害进行定期观测。
3.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要求，每季度组织对管养范围的路基、路面、沿线设施、桥涵隧损坏情况进行调查，对养护施工单位检查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并形成技术状况分析报告。
4. 组织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定期观测。雨后及时上路巡查，做好路面积水路段、桥面排水不畅、排水系统淤塞等情况的调查，并现场确定处治意见。
5. 暴雨、雪、自然灾害发生后要及时上路巡查，查看是否存在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隐患，路基构造物是否完好。

(三) 路安科维护队

1. 负责对路面坑洞、路基沉降、边坡垮塌、构造物损坏、护栏缺损、沿线设施缺损、路面障碍物等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日常巡查。
2. 负责每天夜间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对应养护科。
3. 负责对沿线滑坡、泥石流路段的巡查、监控，尤其做好雨季和自然灾害期间的隐患排查，雨后和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上路巡查。
4.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隐患的排查。
5. 负责交通事故造成的路产损失的统计调查。

(四) 隧道管理所

1. 负责对全线隧道通风、照明、消防、火灾报警、电力线路、电缆、变配电设施设备及外架高压线路的日常巡查。
2. 定期对隧道机电部分进行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
3. 组织开展隧道机电部分定期、专项、特殊检查。

（五）收费站、服务区

收费站负责收费站站房、收费广场、收费设施设备、电气设施、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

服务区负责服务区场坪、生产管理用房、标志标线、配套设施设备等的日常巡查。

（六）养护施工单位

1. 根据小修保养合同约定，负责管养路段日常巡查和夜间巡查、桥梁和隧道经常检查、涵洞经常和定期检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2.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特殊检测。

四、公路养护巡查的要求

1. 各责任主体必须按照巡查的要求、巡查内容、巡查频率认真开展巡查工作，为搞好预防性养护，及时修复缺损及病害提供第一手资料。

2. 所有巡查人员应强化自身安全保护意识，按规定穿着安全标志服。巡查车按规定开启黄色警示灯。如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应停在紧急停车带上。如必须停在行车道上时，应开启车尾双闪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巡查人员应在巡查车的前方迅速完成检查或测量作业。

3. 养护巡查一般采用车巡为主，步巡为辅，逐桥、涵、隧进行检查，采用观测、目测及人工计量，定性与定量观测相结合，重要情况应予摄影或摄像。

4. 所有的检查必须如实填写相关的检查记录和采集相关图片资料。检查原始记录经过负责人复核无误后内业人员应及时把检查信息登记在养护管理系统相应的板块。

5. 巡查发现有影响行车安全或结构安全的隐患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养护科或工程养护部，并安排路安科或养护施工单位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6. 维护队的巡查记录每周向路安科和养护科报送一次。

7. 养护施工单位每周向养护科报送一次巡查记录。

8.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各养护科负责人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暂时不能处理或难度较大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工程养护部。

9. 常规检查设备：米尺、三米直尺、测距仪、回弹仪、裂缝仪、水准仪、标记笔、摄像机、无人航拍直升机、记录表、安全绳、安全帽、标志服。

第四节 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水平，规范工程管理，全面实施目标管理，实现养护工程决策科学化、精准化，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施工机械化、标准化，工程质量优良、实现全寿命周期，考核指标细化、量化，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确保高速公路及附属其设施齐全、完好，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的社会效益，特制定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攀西公司营运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工程, 含路基、路面、桥涵隧、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小修保养及路损修复工程。

二、主要技术标准

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伸缩装置》、《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交通部、交通厅、厅高管局、交投集团、川高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和指导性文件；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规范。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分布情况

小修保养质量考核分为：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安全管理、养护维修质量、巡查及内业资料、文明规范施工等 5 个分项，满分 100 分，具体分值分布如下：

1. 施工组织计划，共计 10 分；
2. 施工安全管理，共计 20 分；
3. 养护维修质量，共计 50 分；
4. 巡检及内业资料，共计 10 分；
5. 文明规范施工，共计 10 分。

四、量化考核标准

（一）施工组织计划考核

1. 是否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投入充足养护机械设备、项目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小修保养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合同中主要管理人员未到位或不履职，扣

1~2分/人；养护主要机械设备不充足，扣2分/台；养护作业人员不充足，扣1~3分；安全生产措施配备不足，扣2分。

2. 是否结合工程实际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建立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施工组织计划缺项、不详细、不切合实际，扣1~5分。

3. 每月是否结合管辖路段的实际情况制订养护作业工作计划。未制定，扣2分/次；未按时上报，扣1分/次；执行力不强，扣1分/次。

4.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作不积极、主动性不强，扣2~5分/次。

5. 是否建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关的人员、物资、设备。接到应急抢险任务后，若不能按时到位或不按照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一次扣10分。

（二）施工安全管理考核

1. 安全培训教育：每月根据工作实际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1次，未开展或未全员覆盖，扣2~4分/次。

2. 安全管理员：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未配备安全管理员扣4分/次，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扣2分/次。

3. 安全保通方案：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要求，应结合养护作业类型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通方案。未制定或不符合工作实际扣2~5分。

4. 安全施工：未报送施工作业信息1分/次，作业人员未穿着反光服1分/人.次；施工标志牌摆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5分/处.次；施工标志牌陈旧、不反光、倒伏扣1~2分/处.次；施工机具、材料、弃料未在规定范围扣1分/处.次；作业人员横穿公路2分/人.次；施工车辆未交规行驶扣4分/台.次。

5. 责任事故：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10~20分/次。

6. 通报批评：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交通执法、高速交警、攀西公司安全通报、整改或社会舆论有效投诉举报安全问题，根据严重程度，扣2~5分/次。

7. 施工安全管理情况将结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化检查表》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三）工程质量考核

1. 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将参照交通部颁发的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次，评定为不合格的工程经过加固、补强或返工、调测，满足质量要求后，可以重新评定质量等级，但计算评分值按90%计算。

2. 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评分的计算公式：

质量状况分数=（本期检评为“合格”的项目总数/本期参检项目总数+通过复评后合格的项目总数/本期参检项目总数*90%）*50。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或者复评合格，按照“维修验收单”的记录为准。

3. 小修保养工程实施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就出现质量缺陷的，发现一处在发现的当月考评中扣 2 分，并责令返工。

4. 施工工期按照“维修通知单”上的时间要求执行，若没有其它特殊情况和不可抗力原因，每无故拖延一天扣 1 分。

5.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要求，管养路段 MQI 平均值达不到优良等级，扣 10 分/km（需专项处治的路段除外）。

6. 因养护不当，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口头或书面通报批评，扣 3 分/次。

7. 因养护不当，受到社会舆论有效投诉，扣 2 分/次。

8. 在厅高管局营运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中，因养护不当或不及时受到通报扣分的，按通报文件双倍扣分。

（四）巡检及内业资料

1. 是否按照相关养护技术规范及公司制定的《日常养护巡查制度》的频率及要求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测工作，检查不到位或资料不真实扣 1~2 分/项.次。

2. 养护资料、报表、台账、文件是否按时上报，否则扣 1~2 分/项.次。

3. 上报的资料、报表、台账是否真实、准确、详细、规范，否则扣 1~2 分/项.次。

4. 每月上报的小修保养工程计量资料是否准确无误，如虚报、谎报扣 2 分/项.次。

5. 养护施工日志、工作计划总结、施工图片资料、计量支付月报等内业是否收集完整，按时整理归档，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

（五）文明规范施工

1. 施工过程中的场地硬化、控制扬尘、杜绝撒漏材料、降低噪音、施工水土保持、合理排污等一切是否达到环保要求，否则扣 4 分/次。

2. 施工期间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工健康生活，否则扣 4 分/次。

3.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是否及时彻底清理，否则扣 2 分/次。

4. 当养护作业完成或达到开放强度后，是否按时、正确撤除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否则扣 2 分/次。

五、考评说明

1. 考核工作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理有据的原则，准确定量、定性。

2. 管理处根据考核标准每月定期进行综合考评，并填写“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考评表”，工程养护部进行复核评定确定最终考评分数及等级。

3. 每个合同段每月的基本分为 100 分，采用扣分制，每项直至扣完为止。

4. 考评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评等级分类标准

考评等次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考评得分	≥90	≥80, <90	≥60, <80	<60

5. 惩罚标准

考评等级为“优”：不扣款；

考评等级为“良”：按月计量金额（不含 100 章）的 5%扣款；

考评等级为“合格”：按月计量金额（不含 100 章）的 15%扣款，并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考评等级为“不合格”：按月计量金额（不含 100 章）的 50%扣款，并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6. 月度考评等级作为总合同期限内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在一个合同年度内有 1 次及以上考评等级为“不合格”或两次及以上考评等级为“合格”，将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其它注意事项

1. 养护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公司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比选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小修保养工作，实现养护机械化、施工标准化、作业精细化，确保小修保养工程质量优良、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施工。

2. 施工工期按照《公路病害修复时限管理办法》和“维修通知单”上的时限要求执行，施工时间从施工单位负责人领到通知单的第二天起开始计算，急需处理的事项除外。

3.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下雨、沥青路面施工温度达不到施工要求或其它自然因素影响，不能正常施工的，时间顺延。

4.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原因影响不能正常施工，应立即向各管理处请示。

5. 在未达到通车强度时，若遇到特殊原因必须开放交通造成，影响质量影响除外。

小修保养工程质量考评表

（ ×年 ×月）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业主单位：

合同编号：

考核日期：× 年 × 月 × 日

考评项目	规定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施工组织计划	10			
施工安全管理	20			
养护维修质量	50			
巡查及内业资料	10			
文明规范施工	10			
综合评定分数		评定等级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管 理 处 综合评定 意 见				
评定人员			管理处负责人	
养 护 部 复核评定 意 见				
评定人员			养护部负责人	

第四卷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23 年-2024 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

DH-XXBY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八、其他材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一) 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3年-2024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 DH-XXBY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按比选文件及合同所有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①小修保养、路损修复、灾害抢险：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②日常保洁：符合比选人《日常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要求；③公路巡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安全目标达到：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申请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选：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按比选文件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约定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合同期限为24个月(即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缺陷责任期	1.1.4.5	路基、交安缺陷责任期: 6个月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200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5	价格调整	16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调整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8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重复收取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一) 现金担保

致：_____（比选人）

鉴于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下称“比选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比选申请担保，作为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担保。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人可以不予退还现金担保：

- 1、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 2、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委托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或发生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担保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你方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采用现金担保，比选申请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二) 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将原件扫描上传。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委托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__7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名章) 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四、施工组织设计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公路巡检方案及保证措施
4. 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保通措施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二) 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 3 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长度 (km)	养护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发包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近 3 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高速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业绩填入本表。(附注: ①本次比选不接受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项目业绩; ②里程是指高速公路主线长度 (不含匝道、连接线; 上下行不分开计算); ③以顺延年 (即从签订合同当天起向后顺延 12 个月) 为单位计算业绩; ④业绩认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执行。)

2. 施工业绩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中标 (选) 通知书 (如果有)、工程量清单;

②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附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 该业绩不予认定。

4. 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本表内容电子文档 (U 盘) (不含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公示资料。

附件：

业绩证明材料

____年__月__日，____（发包人名称）与____（承包人名称）签订了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合同协议书。

合同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高速公路主线养护里程：____高速公路 K + ____至 K + ____，养护里程长度：____km。

养护工作内容：____（具体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____，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____。

特此证明。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____（签字）

发 包 人：____（盖单位章）

业务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该业绩证明材料以项目为单位出具。

(四)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情况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情况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情况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附件资料应清晰可辨：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资料；

(2)“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见查询示例网页）

(4)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3.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选阶段协助评选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browser tabs for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nd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Defaulted Debtors (Natural Persons) Announcement): A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ith their names and document numbers.
- 失信被限制高消费令公布** (Defaulted Debtors Subject to High Consumption Restriction Order Announcement): A table listing companies with their names and document numbers.

Below these tables is a search section titled **查询条件** (Search Conditions)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3425MA66D6W128
- 省份: -----全部-----
- 验证码: eney

Buttons for '验证码正确!' and '查询' are visible.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which displays a mess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3425MA66D6W128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nationwide for 91513425MA66D6W128 Sichuan Dehui Expressway Co., Lt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and '登录 注册'. Below this is the system logo and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四川學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ue Xi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with details such a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13790H', '法定代表人: 靳瑞璇', '登记机关: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2日'. A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buttons for '发送警告', '信息分享', and '信息打印'. Below the company profile, there is a tabbed interface with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selected. This tab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6053442号-1 公安部备案网 京公网安备11040102430101号'.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_____ :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 (个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规格	单位	拟投入数量				备注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 注：
1. 本表中填入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2. 证明材料：**路面清扫车、水车**需提供行驶证及购车发票。
 3. 本表不作为否决比选申请的条件，**但作为评分和合同履行依据**，在项目实施中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投入机械设备数量，满足工作要求。

八、其他材料
(如有)

2023年-2024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

DH-XXBY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比选申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在研究了 2023 年-2024 年德会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土建部分）施工项目第 DH-XXBY 标段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循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余同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内容，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姓名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